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分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2024 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 号）精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规程和专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卫医研函〔2023〕65 号）规定要求，我委对《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形成了《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2024 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此通知转发至辖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工作实施细则（2024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精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规程和专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卫医研函〔2023〕65号）规定要求，做好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以下简称“分级评价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管理北京地区分级评价工作，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推进辖区内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建设与分级评价工作；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大数据与政研中心”）负责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4级及以下分级的审核、5级及以上的初审工作，负责组建北京市电子病历分级评价专家库，对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进行评价评审。

第三条 分级评价工作按照“政府引导、免费实施、客观公正、安全规范”的原则进行。

承担评价工作的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医疗机构收取评价费用。参与评价工作的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四条 医疗机构要建立由医政（务）管理部门牵头、信息部门技术支持的推进电子病历系统建设领导组织，确定专人负责分级评价工作。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每年按时参加分级评价工作，鼓励其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参与。

第五条 分级评价工作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建立的统一的“电子病历系统分级评价平台”（以下简称“评价平台”）进行。

第二章 申报

第六条 分级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将按照国家要求另行通知。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要求，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时间登录“电子病历系统分级评价平台”填报数据。

第七条 医疗机构要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填报，确保填报数据客观、真实，并准备相关备查材料。

提交的评价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或未按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评价工作。医疗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填报的，原则上不安排补报。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审批后安排补报（每家医疗机构限1次）：

（一）医疗机构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上级部门指令性任务等，对正常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因素未能及时部署相关工作的。

第八条 申报 5 级及以上级别评价的医疗机构，需先通过 4 级评价。连续 2 年及以上未参加评价的医疗机构，需再次通过原级别评价后再申请更高级别评价。

第九条 医疗机构确认上报后，在本环节规定结束时间前，允许自行修改 1 次，原则上不得再次修改；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再次修改的，可通过评价平台向大数据与政研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修改（限 1 次）。一经修改，须经国家级评价审核，在本环节规定结束后不得修改。

第十条 自评级别为 5 级及以上的新增医疗机构须在本环节规定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评价平台提交以下材料，材料提交后不予更改：

（一）数据提取列表；

（二）实证材料。

既往通过 5 级及以上级别的医疗机构继续申报原级别，无需提交以上材料。医疗机构连续五年申报同一级别，应在第五年按时提交以上材料备查。

第十一条 未按时提交材料的医疗机构，可在逾期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评价平台提交补传申请及证明材料，逾期 3 个工作日后不可申请补传。

第三章 审核

第十二条 大数据与政研中心组织评价专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病历分级评价的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审核内容主要是针对医疗机构填报的资料是否完整、信息是否真实有效、功能应用及数据质量是否符合

标准要求等。

第十四条 审核形式分为实证材料审核和实际应用审核。实证材料审核是评价人员针对医院填报的资料进行在线审核，包括“基本功能项”、“选择功能项”和“数据质量”三大部分。实际应用审核是评价人员到医疗机构实地现场审核或线上审核。

第十五条 自评级别为 5 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由大数据与政研中心组织专家对其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初核，初核结果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自评级别为 1-4 级的，由大数据与政研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实证材料和实际应用审核，审核结果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审核通过维持原自评级别；审核不通过根据专家意见酌情降级处理。

第十六条 自评级别为 0 级的，一般不进行实证材料和实际应用审核。

第四章 结果评定

第十七条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估报告由“电子病历系统分级评价平台”出具，报告内容包括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自评等级与得分。

第十八条 自评级别为 0-4 级的，经大数据与政研中心进行审核并报市卫生健康委，最终评定结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确定。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反映参评周期内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大数据与政研中心每年对评价结果进行排序、分析，并

报市卫生健康委。

第二十条 审核结束后，大数据与政研中心向市卫生健康委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所提交当年工作总结。

第二十一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将评价结果纳入医院评审、考核等工作。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参与分级评价工作的各单位及人员应当加强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数据信息，不得擅自公开、使用相关数据。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解释，2024年8月1日起实施。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原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印发《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废止。